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云阳府办发〔2024〕6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等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三、县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 |
| 1 | 云阳县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区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 | 县交通运输委 | 2024年5月 |
| 2 | 云阳县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标准 | 县市场监管局 | 2024年8月 |
| 3 | 重庆市云阳县水网建设规划 | 县水利局 | 2024年9月 |
| 4 | 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| 县水利局 | 2024年9月 |
| 5 | 云阳县“十四五”火葬区域规划方案 | 县民政局 | 2024年9月 |